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贾莹女士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0,471,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11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6,38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2人,代表股份706,858,080股,占总股本的26.3217%。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86,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858,080票。同意票为702,867,38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4%;反对票为3,814,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7%;弃权票为175,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2、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858,080票。同意票为702,492,3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4%;反对票为4,365,69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6%;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2,120,64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193%;反对股数为4,365,6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7%;弃权股数为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653,142票。同意票为703,065,3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3%;反对票为2,754,49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票为833,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2,898,54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78%;反对股数为2,754,4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78%;弃权股数为833,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兰琴、张文玉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6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为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公司2021年12月7日做出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公司与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宁签订《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拟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即公司向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5%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张国宁转让4%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艾克韦生物4.7801%股权,《西陇科学: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本议案于2023年9月7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推进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的过户工作,公司与艾克韦生物现有股东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生物”)、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财金”)、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盛和”)、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丽景”)、张国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济高生物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过户涉及的权利义务等进行补充约定。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9%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其中5%转让给济南新丽景,4%转让给张国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艾克韦生物股权由13.7801%变更为4.7801%。

2.公司仍按原协议约定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的艾克韦生物4.7801%股权全部质押给济高生物,为原协议项下公司因业绩承诺而对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负有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并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

3.济南新丽景、张国宁认可原协议及配套文件的内容,除继续履行原协议及配套文件项下责任义务外,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同意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济高生物,为原协议项下公司因业绩承诺而对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负有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并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若届时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债务,济高生物有权选择行使质押权,或,将标的股权评估后直接作价补偿给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按照评估值冲抵债务及行使主债权和质押权的相关费用。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将标的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除经济高生物书面同意,该项委托解除之日不得早于公司业绩承诺完成之日,并在济南新丽景、张国宁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持续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不涉及对《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协议》变更,也不涉及2021年度《股权转让协议》权利义务的变更。公司目前持有的艾克韦生物的股权作为艾克韦生物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已经于2022年办理了质押,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所持有艾克韦剩余股权的权利状态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27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完成登记,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公司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44.26%。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徐辰	54,828,443	5	274,142,215	44.26%
	B类股份	其他股东	345,181,557	1	345,181,557	55.74%
	合计		400,010,000	–	619,323,772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徐辰	54,754,855	5	273,774,275	44.26%
	B类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东	344,718,273	1	344,718,27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8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业链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京、津、冀等环渤海地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近日,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龙”)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对应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关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睿博龙变更后的工商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11816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2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D座二层213-0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5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幼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行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沈幼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15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4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机构网点调整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总部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4年资产核销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申请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俞广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总部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资产核销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计部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瑞丰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瑞丰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8,764,146.77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6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8,164,146.77元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8,764,146.77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164,146.7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1.32%。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12月12日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2年“浙八味”道地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600,000.00
小计					600,000.00
2	2023年11月10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67,738.59
3	2023年11月13日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桐庐县2021年“浙八味”道地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4	2023年12月6日	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规上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5	2023年12月8日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3年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4,140.00
6	2023年12月11日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推动非遗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7	2023年12月19日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规上企业增量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8	2023年12月19日	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023年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9	2023年12月20日	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房租租金返还	与收益相关	449,707.38
10	2023年12月22日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型企业租金返还	与收益相关	1,499,479.80
11	2023年12月26日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5,293,081.00
小计					8,164,146.77
合计					8,764,146.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00,000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164,146.77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836,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立义先生主持。本次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金建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黄雄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85,285	99.5993	2,351,428	0.4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829,513	99.9987	7,2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5,120,285	95.9085	2,351,428	4.0915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7,464,513	99.9874	7,200	0.01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和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何洋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截至披露日担保金额: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89亿元;控股公司间的相互担保金额为5.6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年0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5,400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3,500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6,000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5,188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736.84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

住所: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直接成方焊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幕墙围护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安装与工程服务;塔桅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钢材、纺针织品原料、水性防腐涂料、环保涂料、新能源材料和设备、光电材料和设备、输配电控制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74.26	99,976.80
负债总额	69,966.26	71,873.16
净资产	28,308.00	28,103.64
流动负债总额	69,966.26	71,873.16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8,256.58	78,739.68
净利润	204.36	2,269.84

风范绿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物资”)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人民南路8号4幢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煤炭、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与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52.88	138,202.01
负债总额	125,119.91	133,469.16
净资产	5,232.96	4,732.85
流动负债总额	125,119.91	133,469.16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2,802.26	135,637.93
净利润	500.11	-87.52

风范物资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11幢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经营范围: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经营);塔桅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钢材销售;纺针织品原料销售;煤炭销售;有色金属销售;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10.78	6,718.91
负债总额	6,308.64	4,740.23
净资产	1,902.15	1,978.67
流动负债总额	6,308.64	4,740.23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8.59	304.27
净利润	-76.52	-118.77

风华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风华能源95%的股份。

4、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25.01	223,069.95
负债总额	155,374.75	167,076.64
净资产	60,250.25	55,993.31
流动负债总额	144,214.94	148,361.59
项 目	2023年7-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933.47	143,864.76
净利润	963.69	18,841.16

晶樱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的股份。

5、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

住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909.02	148,857.24
负债总额	129,742.51	115,571.99
净资产	33,166.51	33,285.25
流动负债总额	121,644.99	100,171.77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9,972.13	170,020.64
净利润	-118.74	9,372.03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晶樱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6、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晶樱”)

住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生产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片、籽晶、单晶板材插销;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产及维修石英制品、滤器制品;生产固化碳毡;加工硅材料;加工钢丝绳;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80.40	28,281.18
负债总额	28,419.28	20,976.01
净资产	7,561.12	7,305.17
流动负债总额	25,704.39	18,381.18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9,231.21	44,948.87
净利润	200.97	2,305.17

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风范绿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二)风范股份为风范绿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三)风范股份为风范绿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四)风范股份为风华能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风范股份为风范物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风范股份为风范物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风范股份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八)风范股份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九)风范股份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

(十)风范股份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等。

(十一)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产生的信用卡项下逾期未归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消费、取现、转账以及乐悠金、随用金、大额分期未偿还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等)。

(十二)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保证范围:《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十三)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该债券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十四)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7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十五)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十六)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36个月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鉴定费、便/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十七)苏州晶樱、宁晋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4736.84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2个月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旅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十八)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5850 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6个月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十九)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8个月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二十)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8个月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二十一)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188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十二)苏州晶樱、扬州晶樱为宁晋县晶樱提供保的主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2个月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旅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建、风范物资及控股子公司风华能源、晶樱光电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7.8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89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6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9%。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